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WNU8HLKC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ANGZHI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岁宝壹品苑D座608

邮政编码：518028　　电话：0755-28195660　　传真：0755-28195660

深方智专评价字[2026]第313号

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陆丰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陆丰市财政局委托，对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咨询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此报告的分析依据是基于各方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进行验证，因此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此报告是基于与业务约定书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此报告所有内容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我们的咨询意见、报告或其他服务，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预测在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正文如下：

一、项目背景

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能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充电设施包括充电桩、充电站、换电站等，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是推广应用电动汽车的基本保障。加快充电设施规划建设，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的客观需要，更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方便居民生活、促进低碳发展的行动基础。针对充电设施建设，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指出要“加快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驻地停车位（基本车位）配建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停车位、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为辅助，以城市充电站、换电站为补充的，数量适度超前、布局合理的充电设施服务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指出“鼓励充电服务、物业服务等企业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直接办理报装接电手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用户适当收取费用。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在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通过在居民区配建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指出，要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充电设施与停车设施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配套，其协同建设直接关系到城市交通体系的绿色转型。2010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10〕74号），提出要充分认识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重要性，构建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引导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管理，规

范停车收费，缓解城市停车难和交通拥堵矛盾，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发展。同时，指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要建立完善科学的停车需求管理体系，充分运用行政、经济与市场等手段，严格控制占道停车位的数量，逐步形成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停车为辅、占道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2015 年 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联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 号），提出要“立足城市交通发展战略，统筹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着眼当前、惠及长远，将停车管理作为交通需求管理的重要手段，适度满足居住区基本停车和从严控制出行停车，以停车产业化为导向，在城市规划、土地供应、金融服务、收费价格、运营管理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和政策创新，营造良好的市场化环境，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停车供给不足，加强运营管理，实现停车规范有序，改善城市环境。”的总体思路。同时，要求“各地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给策略，修订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标准，组织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及时纳入城市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用地管控。”自此，各部门逐步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建城〔2015〕141 号）《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2016〕193 号）等文件。2019 年，《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到 2035 年，智能、平安、绿色、共享交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城市交通拥堵基本缓解。

近年来，陆丰市积极开展道路交通整治行动，大力推动充电设施建设，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局部区域停车混乱、充电难的局面，但是城市仍面临公共停车位不足、设施落后、充电桩覆盖率低及布局不合理等问题，导致用户充电不便、续航焦虑加剧、停车压力大，影响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效果。

因此，推动陆丰市公共智慧停车设施及充电桩建设，不仅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解决“停车难、充电难”顽疾、缓解交通压力的重要举措，更是推动绿色出行、促进能源消费革命的关键环节。

二、评估要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提出：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根据2017年财政部公布的《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相关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此外，财政部2018年印发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提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时，需对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第三方评估信息进行公开。其中，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入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提出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与此同时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鼓励保险机构为符合标准的中长期限专项债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允许项目单位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项目单位采用专项债券以及配套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需要在满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净收益对专项债券及配套融资还本付息的偿付能力。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要求各财政厅（局）：合理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严格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依法加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通报约谈机制和监督机制。

我们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完整、有效为原则，对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分析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1. 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计划申请银行贷款35,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5年，采用固定利率，贷款利率按LPR5Y即3.5%暂估，从运营期第一年开始分年还款。

项目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0,1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3,000.00万元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7,100.00万元期限为三十年，第三十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35,000.00	35,000.00		3.50%	16,712.50	51,712.50
第一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二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三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四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五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六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七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八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九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十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十一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十二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十三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十四年	10,100.00		10,100.00	2.51%	253.51	253.51
第十五年	10,100.00	3,000.00	7,100.00	2.51%	253.51	3,253.51
第十六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十七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十八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十九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一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二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三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四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五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六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七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八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二十九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178.21
第三十年	7,100.00	7,100.00		2.51%	178.21	7,278.21
合计		45,100.00			23,188.30	68,288.30

2. 本年融资前，项目未发生融资行为，未产生相关融资成本。

（二）、净现金流入

1. 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 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收入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独立充电桩的电费和服务费收入、光储充站的光伏发电与电费和服务费收入、超充站的电费和服务费收入以及工程建成后的停车场收入等。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合计收入357,645.69 万元。（详见附件的收入预测和测算表）

（2）成本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独立充电桩运营成本、光储充站运营成本、超充站运营成本、停车场及其配套工程运营成本、其他不可预见费、相关税费。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合计成本 239,027.34 万元。（详见附件的成本预测和测算表）

（3）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和现金流情况

根据测算，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118,618.35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末的累计净现金流量为50,330.05 万元，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详见附件的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以及现金流测算表）

（三）、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35,000.00	16,712.50	51,712.50		
第一年		253.51	253.51	0.00	
第二年		253.51	253.51	0.00	
第三年		253.51	253.51	939.29	
第四年		253.51	253.51	2,872.98	
第五年		253.51	253.51	2,929.73	
第六年		253.51	253.51	3,143.63	
第七年		253.51	253.51	3,203.83	
第八年		253.51	253.51	3,335.37	

第九年		253.51	253.51	3,525.42	
第十年		253.51	253.51	3,553.00	
第十一年		253.51	253.51	3,618.58	
第十二年		253.51	253.51	3,881.17	
第十三年		253.51	253.51	4,038.24	
第十四年		253.51	253.51	4,109.90	
第十五年	3,000.00	253.51	3,253.51	4,178.53	
第十六年		178.21	178.21	4,254.55	
第十七年		178.21	178.21	4,332.86	
第十八年		178.21	178.21	4,500.05	
第十九年		178.21	178.21	4,583.12	
第二十年		178.21	178.21	4,668.68	
第二十一年		178.21	178.21	4,751.33	
第二十二年		178.21	178.21	4,842.10	
第二十三年		178.21	178.21	5,032.06	
第二十四年		178.21	178.21	5,122.71	
第二十五年		178.21	178.21	5,221.91	
第二十六年		178.21	178.21	5,324.07	
第二十七年		178.21	178.21	5,423.48	
第二十八年		178.21	178.21	5,633.16	
第二十九年		178.21	178.21	5,744.80	
第三十年	7,100.00	178.21	7,278.21	5,853.79	
合计	45,100.00	23,188.30	68,288.30	118,618.35	
本息覆盖倍数	1.74				

（四）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35,000.00	16,712.50	51,712.50		
第一年		253.51	253.51	0.00	
第二年		253.51	253.51	0.00	
第三年		253.51	253.51	845.37	

第四年		253.51	253.51	2,585.68	
第五年		253.51	253.51	2,636.76	
第六年		253.51	253.51	2,829.26	
第七年		253.51	253.51	2,883.45	
第八年		253.51	253.51	3,001.83	
第九年		253.51	253.51	3,172.88	
第十年		253.51	253.51	3,197.70	
第十一年		253.51	253.51	3,256.72	
第十二年		253.51	253.51	3,493.05	
第十三年		253.51	253.51	3,634.41	
第十四年		253.51	253.51	3,698.91	
第十五年	3,000.00	253.51	3,253.51	3,760.68	
第十六年		178.21	178.21	3,829.10	
第十七年		178.21	178.21	3,899.57	
第十八年		178.21	178.21	4,050.04	
第十九年		178.21	178.21	4,124.81	
第二十年		178.21	178.21	4,201.82	
第二十一年		178.21	178.21	4,276.19	
第二十二年		178.21	178.21	4,357.89	
第二十三年		178.21	178.21	4,528.86	
第二十四年		178.21	178.21	4,610.44	
第二十五年		178.21	178.21	4,699.71	
第二十六年		178.21	178.21	4,791.67	
第二十七年		178.21	178.21	4,881.13	
第二十八年		178.21	178.21	5,069.84	
第二十九年		178.21	178.21	5,170.32	
第三十年	7,100.00	178.21	7,278.21	5,268.41	
合计	45,100.00	23,188.30	68,288.30	106,756.51	
本息覆盖倍数	1.56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35,000.00	16,712.50	51,712.50		
第一年		253.51	253.51	0.00	
第二年		253.51	253.51	0.00	
第三年		253.51	253.51	751.44	
第四年		253.51	253.51	2,298.38	
第五年		253.51	253.51	2,343.78	
第六年		253.51	253.51	2,514.90	

第七年		253.51	253.51	2,563.07	
第八年		253.51	253.51	2,668.30	
第九年		253.51	253.51	2,820.34	
第十年		253.51	253.51	2,842.40	
第十一年		253.51	253.51	2,894.86	
第十二年		253.51	253.51	3,104.94	
第十三年		253.51	253.51	3,230.59	
第十四年		253.51	253.51	3,287.92	
第十五年	3,000.00	253.51	3,253.51	3,342.82	
第十六年		178.21	178.21	3,403.64	
第十七年		178.21	178.21	3,466.28	
第十八年		178.21	178.21	3,600.04	
第十九年		178.21	178.21	3,666.50	
第二十年		178.21	178.21	3,734.95	
第二十一年		178.21	178.21	3,801.06	
第二十二年		178.21	178.21	3,873.68	
第二十三年		178.21	178.21	4,025.65	
第二十四年		178.21	178.21	4,098.17	
第二十五年		178.21	178.21	4,177.52	
第二十六年		178.21	178.21	4,259.26	
第二十七年		178.21	178.21	4,338.79	
第二十八年		178.21	178.21	4,506.53	
第二十九年		178.21	178.21	4,595.84	
第三十年	7,100.00	178.21	7,278.21	4,683.03	
合计	45,100.00	23,188.30	68,288.30	94,894.68	
本息覆盖倍数	1.39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56；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39。因此，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陆丰市市政建设需求，推进陆丰市经济发展，完善陆丰市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陆丰市陆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显示，陆丰市陆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陆丰市陆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MAENG1WA9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

	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陆丰市东海街道东海大道 39 号康佳产业园 9 栋 3 层 04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林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改造智慧停车及新建车位共计 10503 个，新建充电桩 1164 个，包括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工程、现状停车场智慧化改造、智慧停车场新建工程和充电桩建设工程等。
项目本年度及以后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10,1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工期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项目正式运营日期	2028 年 9 月
项目获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5〕101 号），同意立项。

3. 项目投资总估算及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0,510.93 万元，以前年度已融资 0.00 万元，2026 年度及以后年度申请专项债券共 10,100.00 万元，其余建设资金由财政局统筹安排或项目单位自筹。

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1,878.1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032.71
3	预备费	1,217.59
4	建设期利息	1,382.50
总投资		50,510.93

（二）项目营运收入及成本估算

1.收入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独立充电桩的电费和服务费收入、光储充站的光伏发电与电费和服务费收入、超充站的电费和服务费收入以及工程建成后的停车场收入等。

（1）独立充电桩收益测算

1）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

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收入=充电桩数*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

本项目充电桩共有1080套，包含809套120kW快充充电桩，271套60kW慢充充电桩。

其中，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计算标准如下。

a.使用率（%）：对于城镇区域，充电桩使用率暂按60%计算，考虑到农村人口流量低于城镇区域，因此充电桩使用率暂按40%计算。本项目充电桩安装范围广泛（主要集中在城镇区域），加权平均后，整体充电桩使用率按57%计算。

b.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根据“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2025年7月）”，以工商业用电单一制下1-10（20）千伏电价65.606875分/千瓦时为参考，取值0.6560元/千瓦时。

c.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直流终端功率（kW）*日单终端充电时长（h）*日均充电小时增幅（%）

直流终端功率（kW）取值以项目配置汽车充电桩的功率为准，其中809套快充充电桩为120kW，271套慢充充电桩为60kW。日单终端充电时长（h）根据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发布的2023年度《中国主要城市充电基础设施监测报告》，36座城市公用桩的平均时间利用率为11.3%，本次测算参照该报告数据，单个平均时间利用率（基期）为11.3%，折合日充电时长为2.71小时。考虑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增加，从运营期第二年开始，日均充电小时增幅（%）每年增幅为3%。

年度服务天数：本项目按 365 天计算。

2）服务费收入

年度服务费收入（元）=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服务费定价（元/kWh）

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桩数（个）*使用率（%）*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

充电服务费定价：根据前期市场调研数据，陆丰市各地主要充电站及收费水平（综合电费）主要分布在 1.15 元-1.58 元/千瓦时之间。考虑初次布置引流，故首年度充电桩综合收费在现有均价 1.365 元/千瓦时的基础上下浮 15%，定为 1.1603 元/千瓦时，此处取值 1.16 元/千瓦时，扣除电费单价 0.6560 元/千瓦时后，充电桩服务费单价暂计 0.50 元/千瓦时。

纳入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的独立充电桩共计 1080 套。

（2）光储充站收益测算

1）停车场光伏

本项目光储充站拟建设 65.1kWp 车棚光伏，即光伏装机瓦数合计为 65100.00W，按每瓦发电量 1.33 度，设定全部进行并网，并网电价为 0.453 元/度。

2）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

本项目范围内有 1 座光储充站，包含 1 台 960kW 智能柔性充电堆(配置 1 台单枪超充终端、1 台单枪快充终端、7 台双枪快充终端)，34 台 60kW 交流慢充桩。

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收入=充电桩数（个）*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

充电堆电费收入=充电堆数（台）*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

其中，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计算标准如下。

a.使用率（%）：由于光储充站位于城镇区域，因此使用率暂按 60%计算。

b.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根据“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2025年7月）”，以工商业用电单一制下1-10（20）千伏电价65.606875分/千瓦时为参考，取值0.6560元/千瓦时。

c.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终端功率（kW）*日单终端充电时长（h）*日均充电小时增幅（%）

终端功率（kW）取值以项目配置汽车充电桩（充电堆）的功率为准，日单终端充电基期时长（h）为2.71小时（计算过程见独立充电桩收益计算中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部分）。考虑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增加，从运营期第二年开始，日均充电小时增幅（%）每年增幅为3%。

年度服务天数：本项目按365天计算。

3）充电服务费

年度服务费收入（元）=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服务费定价（元/kWh）

其中，充电桩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桩数（个）*使用率（%）*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

充电堆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堆数（台）*使用率（%）*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

根据独立充电桩收益测算中服务费收入部分计算方法，光储充站充电桩服务费单价暂计0.50元/千瓦时。

（3）超充站收益测算

1）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

本项目范围内有2座超充站，其中陆丰东站超充站配备1台640kW智能柔性充电堆(配置1台单枪超充终端、1台单枪快充终端、4台双枪快充终端)，30台60kW交流慢充桩，康佳产业园超充站配备1台480kW智能柔性充电堆(配置1台单枪超充终端、1台单枪快充终端、3台双枪快充终端)。

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收入=充电桩数*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

充电堆电费收入=充电堆数（台）*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

其中，使用率（%）、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天）计算标准如下。

a.使用率（%）：由于两个超充站均位于城镇区域，因此使用率暂按60%计算。

b.电费平均单价（元/kWh）：根据“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2025年7月）”,以工商业用电单一制下1-10（20）千伏电价65.606875分/千瓦时为参考，取值0.6560元/千瓦时。

c.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终端功率（kW）*日单终端充电时长（h）*日均充电小时增幅（%）

终端功率（kW）取值以项目配置汽车充电桩（充电堆）的功率为准，日单终端充电基期时长（h）为2.71小时（计算过程见独立充电桩收益计算中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费部分）。从运营期第二年开始，日均充电小时增幅（%）每年增幅为3%。

年度服务天数：本项目按365天计算。

2）充电服务费

年度服务费收入（元）=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服务费定价（元/kWh）

其中，充电桩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桩数（个）*使用率（%）*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

充电堆年度充电量（kWh/年）=充电堆数（台）*使用率（%）*日单终端充电量（kWh/天）*年度服务天数

根据独立充电桩收益测算中服务费收入部分计算方法，光储充站充电桩服务费单价暂计0.50元/千瓦时。

（4）停车场收益测算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陆发改〔2018〕88号），停车场主要分为两类，一类停车场为建在车站、码头、口岸、公交枢纽站和旅游景点等配套停车场设施，其计费方法如下：

车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元）	24小时最高限价（元）

小车	小时辆	2	20
大车	小时辆	3	30

说明:

1、每次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2、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3、24小时计费段:指车辆首次进入停车场起，24小时为一计费时段，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费;每次停放达到24小时的，按24小时最高限价收费;

4、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和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陆发改〔2018〕88 号），二类车位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馆、文化馆、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其计费方法如下：

车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元）	24小时最高限价（元）
小车	次 辆	5	10
大车	次 辆	8	15

说明:

1、每次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2、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3、24小时计费段:指车辆首次进入停车场起，24小时为一计费时段，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费;每次停放达

到24小时的，按24小时最高限价收费；

4、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和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本项目所建设的车位主要为小车车位，即收费标准主要按照小车的收费标准计算。

1）一类停车位收入

车位周转率 1：停车场白天和晚上的停车需求不同，车位周转期分为白天和晚上，白天：运营前 3 年为 2.00，每 3 年调整一次，每次上涨 10%，第 4～6 年为 2.20，第 7～9 年为 2.42，第 10 年起至运营期满周转率为 2.66；晚上周转率均为 1。

车位使用率 2：白天车位使用率设定为 50%，夜间停靠较少使用率设定为 10%。

一类车位单次停车收费：根据现场观察及调研，平均单次停车时长约 2.5 小时，本次暂按上述标准，前半小时免费，白天单次停车收费约 4 元，晚上停车按停车 12 小时，最高限价 20 元。车位收费定价最终以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为准。

装有充电桩的一类停车位，白天按照 2 次周转率，单次充电 2.5 小时，扣除充电桩平均充电时长约 1 小时，按照上述标准，白天单次停车收费约 4 元，晚上停车按停车 12 小时，最高限价 20 元。根据前期调研情况，收取充电费用的停车场地大多提供停车费减免或折扣，本测算暂按停车费五折计算，即白天单次收费约 2 元，晚上停车收费按 10 元计算。

停车收费增长：白天收费暂按 5 年增长 5%计算，考虑到夜间收费较高，晚上收费暂不涨价。

本项目所属一类停车位个数为 7668 个，其中包含装有充电桩的一类停车位 1769 个，单独收费的一类停车位 5899 个。

2）二类停车位收入

车位周转率：全天前3年为2.00，每3年调整一次，每次上涨10%，第4～6年为2.20，第7～9年为2.42，第10年起至运营期满周转率为2.66。

车位使用率：

根据陆丰市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该院停车位优先供本院职工免费使用。结合实际情况，此处停车位使用率暂按50%测算。

对于其他车位，考虑到由于靠近医院等公共单位停靠车辆较多，车位使用率设定为70%。

二类车位单次停车收费：按照文件标准每次5元。车位收费定价最终以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为准。

其中，装有充电桩的二类停车位，按照上述标准，单次停车收费约5元，根据前期调研情况，收取充电费用的停车场地大多提供停车费减免或折扣，本测算暂按停车费打五折，即每次收费2.5元进行计算。

停车收费增长：考虑到为公共及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位，暂按不涨价计算。

本项目所属二类停车位总数为2835个，包含装有充电桩的二类停车位共2335个，不含充电桩的二类停车位500个。其中，陆丰市人民医院停车位个数为660个，均配备充电桩。

以上四项收入，独立充电桩、光储充站、超充站收入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3%，停车场收入增值税销项税率为9%，收入按照不含税金额测算，详见下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独立充电桩收益	光储充站收益	超充站收益	停车场收益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2,179.11	61.87	59.10	577.23	2,877.31
第四年	6,733.44	191.08	182.61	1,731.70	8,838.82
第五年	6,935.44	196.71	188.08	1,731.70	9,051.93
第六年	7,143.50	202.50	193.73	1,904.87	9,444.60
第七年	7,357.81	208.48	199.54	1,904.87	9,670.69
第八年	7,578.54	214.63	205.52	1,979.83	9,978.52
第九年	7,805.90	220.96	211.69	2,177.81	10,416.36
第十年	8,040.08	227.48	218.04	2,177.81	10,663.41
第十一年	8,281.28	234.21	224.58	2,177.81	10,917.88

第十二年	8,529.72	241.13	231.32	2,395.59	11,397.75
第十三年	8,785.61	248.26	238.26	2,490.83	11,762.95
第十四年	9,049.18	255.60	245.41	2,490.83	12,041.01
第十五年	9,320.65	263.16	252.77	2,490.83	12,327.41
第十六年	9,600.27	270.96	260.35	2,490.83	12,622.41
第十七年	9,888.28	278.98	268.16	2,490.83	12,926.25
第十八年	10,184.93	287.24	276.21	2,590.83	13,339.21
第十九年	10,490.48	295.76	284.49	2,590.83	13,661.56
第二十年	10,805.19	304.53	293.03	2,590.83	13,993.57
第二十一年	11,129.35	313.56	301.82	2,590.83	14,335.55
第二十二年	11,463.23	322.86	310.87	2,590.83	14,687.79
第二十三年	11,807.12	332.44	320.20	2,695.83	15,155.59
第二十四年	12,161.34	342.31	329.81	2,695.83	15,529.28
第二十五年	12,526.18	352.48	339.70	2,695.83	15,914.18
第二十六年	12,901.96	362.95	349.89	2,695.83	16,310.63
第二十七年	13,289.02	373.73	360.39	2,695.83	16,718.97
第二十八年	13,687.69	384.84	371.20	2,806.08	17,249.81
第二十九年	14,098.32	396.28	382.33	2,806.08	17,683.02
第三十年	14,521.27	408.06	393.80	2,806.08	18,129.22
合计	276,294.88	7,793.04	7,492.88	66,064.89	357,645.69

2.成本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独立充电桩运营成本、光储充站运营成本、超充站运营成本、停车场及其配套工程运营成本、其他不可预见费、相关税费。

（1）独立充电桩运营成本

①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共设人员4名，负责充电桩日常维护及相关后台系统运营工作。平均年用工成本按6.84万元/年/人，运营期内每3年增长5%。

②损耗电费

根据耗电量的计算公式，耗电量=充电量×（1+电量损耗率），由于在充电过程中会发生电量的损耗，根据设备方案，本测算设定电量损耗率为6%。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部分，根据“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2025年7月）”，以工商业用电单一制下1-10（20）千伏电价65.606875分/千瓦时为参考，取值0.6560元/千瓦时。

③设备更新维护费用

设备更新维护费用主要用于每年充电桩的维护及损坏更换，以保障运营期内充电桩设备运行良好，本费用每年按照本项目独立充电桩部分工程投资额的3%计。

（2）光储充站运营成本

①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设工作人员2名，负责光储充站日常维护及相关后台系统运营工作。平均年用工成本按6.84万元/年/人，运营期内每3年增长5%。

②损耗电费

根据耗电量的计算公式，耗电量=充电量×（1+电量损耗率），由于在充电过程中会发生电量的损耗，根据设备方案，本测算设定电量损耗率为6%。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部分，根据“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2025年7月）”，以工商业用电单一制下1-10（20）千伏电价65.606875分/千瓦时为参考，取值0.6560元/千瓦时。

③设备更新维护费用

设备更新维护费用主要用于光储充站设施设备每年的维护及损坏更换，以保障运营期内光储充站内设备运行良好，考虑到光储充站维护费用较高，本费用每年按照本项目光储充站部分工程投资额的5%计。

（3）超充站运营成本

①工资及福利费

两个超充站各设工作人员1名，负责超充站内充电桩日常维护及相关后台系统运营工作。平均年用工成本按6.84万元/年/人，运营期内每3年增长5%。

②损耗电费

根据耗电量的计算公式，耗电量=充电量×（1+电量损耗率），由于在充电过程中会发生电量的损耗，根据设备方案，本测算设定电量损耗率为6%。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部分，根据“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2025年7月）”，以工商业用电单一制下1-10（20）千伏电价65.606875分/千瓦时为参考，取值0.6560元/千瓦时。

③设备更新维护费用

设备更新维护费用主要用于每年充电桩的维护及损坏更换，以保障运营期内超充站设备运行良好，考虑到超充站维护费用较高，本费用每年按照本项目超充站部分工程投资额的5%计。

（4）停车场及其配套工程运营成本

①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共设人员20名，负责智慧停车场日常维护及相关后台系统运营工作。平均年用工成本按6.84万元/年/人，运营期内每3年增长5%。

②用电费

用电费用暂按停车场收入的3%计算。

③管理费用

日常管理费用暂按停车场收入的2%计算。

④设备更新维护费用

设备更新维护费用主要用于本项目智慧停车设施的维修与维护，暂按智慧停车设施部分工程费用的3%计。

（5）经营期其他不可预见费

其他不可预见费按照上述生产成本之和的5.0%计。

（6）相关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有关税法规定，本项目税收涉及所得税、增值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增值税销项税中，停车位收入按照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税率为9%，配套充电服务按照电力产品销售收入适用税率为13%；增值税进项税中，假设建设投资的7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13%进项税率计算；假设运营成本的5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设施维护费按6%进项税率计算，损耗电费按13%进项税率计算。

附加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相关规定“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1%”。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城建税率按5%考虑。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1994〕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的要求，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征收。综上教育费附加税率为5%（含地方）。

因此，本项目城建税、地方教育费及地方教育税附加合计为10%。

企业所得税按收入的2%简易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独立充电桩运营成本	光储充站运营成本	超充站运营成本	停车场及其配套工程运营成本	不可预见费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579.39	53.90	49.22	108.41	89.55	57.55	1,938.01
第四年	4,871.48	165.41	151.27	325.22	275.67	176.78	5,965.84
第五年	5,008.79	169.24	154.99	325.22	282.91	181.04	6,122.20
第六年	5,151.58	173.86	158.97	336.62	291.05	188.89	6,300.97
第七年	5,297.25	177.92	162.92	336.62	298.74	193.41	6,466.86
第八年	5,447.29	182.10	166.99	340.37	306.84	199.57	6,643.15
第九年	5,603.26	186.70	171.32	353.06	315.72	260.89	6,890.94
第十年	5,762.44	191.13	175.63	353.06	324.11	304.04	7,110.41
第十一年	5,926.39	195.70	180.08	353.06	332.76	311.31	7,299.30
第十二年	6,096.77	200.70	184.80	366.79	342.45	325.08	7,516.58
第十三年	6,270.70	205.54	189.52	371.55	351.87	335.54	7,724.72
第十四年	6,449.85	210.53	194.38	371.55	361.32	343.48	7,931.12
第十五年	6,635.96	215.97	199.53	374.46	371.30	351.67	8,148.89
第十六年	6,826.03	221.27	204.68	374.46	381.32	360.10	8,367.86
第十七年	7,021.79	226.72	209.99	374.46	391.65	368.79	8,593.40

第十八年	7,225.09	232.65	215.61	382.42	402.79	380.61	8,839.16
第十九年	7,432.78	238.43	221.24	382.42	413.74	389.82	9,078.44
第二十年	7,646.70	244.39	227.04	382.42	425.03	399.31	9,324.89
第二十一年	7,868.78	250.84	233.17	385.44	436.91	409.09	9,584.23
第二十二年	8,095.72	257.17	239.32	385.44	448.88	419.16	9,845.69
第二十三年	8,329.48	263.68	245.66	390.69	461.48	432.55	10,123.53
第二十四年	8,572.08	270.71	252.34	393.77	474.44	443.23	10,406.57
第二十五年	8,820.07	277.61	259.07	393.77	487.53	454.23	10,692.28
第二十六年	9,075.50	284.73	265.99	393.77	501.00	465.56	10,986.55
第二十七年	9,340.51	292.39	273.29	396.91	515.15	477.23	11,295.49
第二十八年	9,611.50	299.94	280.64	402.43	529.72	492.43	11,616.65
第二十九年	9,890.61	307.71	288.20	402.43	544.45	504.81	11,938.21
第三十年	10,180.12	316.05	296.16	405.63	559.90	517.57	12,275.43
合计	196,037.92	6,313.01	5,851.98	10,162.41	10,918.27	9,743.76	239,027.34

3. 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18,618.35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80%
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	118,618.35	106,756.51	94,894.68
合计	118,618.35	106,756.51	94,894.68

4.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253.51	-253.51	-253.51	
第二年	0.00	253.51	-253.51	-507.02	
第三年	2,877.31	2,191.52	685.78	178.76	
第四年	8,838.82	6,219.35	2,619.47	2,798.24	
第五年	9,051.93	6,375.71	2,676.22	5,474.46	
第六年	9,444.60	6,554.48	2,890.12	8,364.57	
第七年	9,670.69	6,720.37	2,950.32	11,314.90	
第八年	9,978.52	6,896.66	3,081.86	14,396.76	

第九年	10,416.36	7,144.45	3,271.91	17,668.67	
第十年	10,663.41	7,363.92	3,299.49	20,968.16	
第十一年	10,917.88	7,552.81	3,365.07	24,333.23	
第十二年	11,397.75	7,770.09	3,627.66	27,960.89	
第十三年	11,762.95	7,978.23	3,784.73	31,745.62	
第十四年	12,041.01	8,184.63	3,856.39	35,602.01	
第十五年	12,327.41	11,402.40	925.02	36,527.02	
第十六年	12,622.41	8,546.07	4,076.34	40,603.37	
第十七年	12,926.25	8,771.61	4,154.65	44,758.01	
第十八年	13,339.21	9,017.37	4,321.84	49,079.85	
第十九年	13,661.56	9,256.65	4,404.91	53,484.76	
第二十年	13,993.57	9,503.10	4,490.47	57,975.23	
第二十一年	14,335.55	9,762.44	4,573.12	62,548.35	
第二十二年	14,687.79	10,023.90	4,663.89	67,212.24	
第二十三年	15,155.59	10,301.74	4,853.85	72,066.09	
第二十四年	15,529.28	10,584.78	4,944.50	77,010.59	
第二十五年	15,914.18	10,870.49	5,043.70	82,054.29	
第二十六年	16,310.63	11,164.76	5,145.86	87,200.15	
第二十七年	16,718.97	11,473.70	5,245.27	92,445.43	
第二十八年	17,249.81	11,794.86	5,454.95	97,900.38	
第二十九年	17,683.02	12,116.42	5,566.59	103,466.97	
第三十年	18,129.22	71,266.14	-53,136.92	50,330.05	
合计	357,645.69	307,315.64	50,330.05	50,330.05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预期陆丰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及智慧停车项目自身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91816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方知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岁宝壹品苑D座608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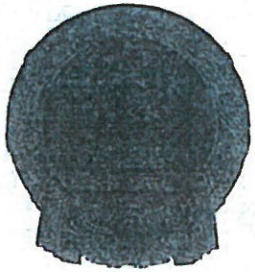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范方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岁宝壹品苑D座6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2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月21日

证书序号：002466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6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